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勝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
訴訟代理人　楊振武
　　楊尚書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院臺訴字第113501343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

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另按行政罰法第2條第3、4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…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布姓名或名稱、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

二、原告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113年1月16日勞職授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之行政處分(下稱0000000000號處分)、113年1月16日勞職授字第0000000000A號處分書之行政處分(下稱0000000000A號處分)，而被告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、第49條第2款規定作成0000000000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3萬元及公告原告姓名，另依同法第49條第1款規定作成0000000000A號處分裁處公告原告姓名。是0000000000A號處分為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所稱影響名譽之處分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復原告一併請求撤銷0000000000號處分書，即應併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。而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故依職

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